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30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期經費分配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全校學生數30人以下學校「採外加代理教師」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第1期經費分配表1份，請於112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收款收據（會計子目CC2063）免備文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3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各校於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核結，請依簡化流程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，若有結餘則請以支出收回繳款書辦理繳回，繳款書影本併同結報表送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。
- 三、本計畫所聘任之代理教師為編制外人員，非屬懸（實）缺教師；為維護本案進用教師權益，不因補助經費尚未入庫或來源不同而有不同撥付期程，請各受補助學校先行了解進用人員用薪需求及生活穩定需要，本權責評估相關經費後先行墊付，俟款項撥付後再予轉正。

正本：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

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